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要求，上市公司必须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并对其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状况做出定期评价，出具评价报告，发现企业内部控制缺陷，提出和实施改进方案，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结合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以及经营管理实际状况，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一是规范公司各项经营管理行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二是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规范公司管理程序和方法，防范与化解公司重大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目标实现；三是建立健全信息沟通渠道，确保公司内外信息传递及时、可靠，保障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四是培育和提升全员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理念、意识，形成良好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文化氛围。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围绕公司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要素，对公司及所属各分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进行了全面评价，内部环境评价侧重于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情况；风险评估评价侧重于风险信息收集、风险辨识、风险分析和风险应对策略等机制的设计与实施情况；控制活动评价侧重于投资活动、工作流程及控制措施的设计与执行情况；信息与沟通评价侧重于公司信息系统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内部监督侧重于内部审计设计与实施情况。

同时，公司还对合同管理风险、成本管理风险、平台管理风险、采购管理风险等事项进行了关注和评价，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和收入分别占公司合并资产和收入的 94.50%和 85.36%。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着重对以下高风险领域进行关注：

1、重点监管事项：信息系统事项、资金管理事项、对外投资事项、预算管理事项、信息与沟通事项等；

2、业务相关风险领域：成本费用风险、运营管理项目风险、采购风险、技术开发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方法和程序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批准，公司内控部审阅了职责说明、业务处理流程图、业务和财务等有关的资料，同时，通过向相关业务和管理人员询问以了解内部控制的内容与实施情况、职务分工情况、人员胜任情况等，以获取有用信息，

并对审阅、检查、询问过程进行了记录。

工作组对公司有关部门进行实地考察，印证审阅与询问了解的制度是否真实可信，如了解经营活动的特征及实际运用的内部控制措施，了解业务文件资料的种类、作用、编制单位及人员、传递方式与保管使用情况等。针对检查的结果进行了专题讨论，取得了比较理想的效果。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博彦科技内部控制手册》等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关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 2.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 控制环境无效； 5. 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6. 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重要缺陷（包括但不限于）
1.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2.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3.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权益	潜在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或 1500 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或 800 万元 $\leq$ 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或 1500 万元	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或 800 万元
资产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或 2300 万元	资产总额的 0.5%或 1150 万元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或 2300 万元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或 1150 万元
收入	潜在错报 $\geq$ 收入总额的 1%或 1700 万元	收入总额的 0.5%或 900 万元 $\leq$ 潜在错报 $<$ 收入总额的 1%或 1700 万元	潜在错报 $<$ 收入总额的 0.5%或 900 万元
利润	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或 700 万元	利润总额的 2%或 300 万元 $\leq$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或 700 万元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或 300 万元

2. 关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法规	严重违规并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违规并被处罚	轻微违规并已整改
运营	完全忽视法律规章制度, 在经营管理工作中违法行为特别严重, 且情节十分恶劣, 造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断和停止, 且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拒绝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漠视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制度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工作中存在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的违法行为, 严重影响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效率和效果, 且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意识薄弱, 经营和管理知识不足, 在工作重存在怠于行使管理职责、消极不作为及制度执行不力等现象, 影响到日常管理活动效率和效果, 并对公司经营管理目标造成较小影响。

声誉	负面消息在较大区域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负面消息在行业内流转，对公司声誉造成较大损害。	负面消息在公司内部流转，公司的外部声誉没有受较大影响。
整改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业务控制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导致业务管理失效。	重要业务的制度系统性失效导致业务管理部分失效。	——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权益	潜在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或 1500 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或 800 万元 $\leq$ 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或 1500 万元	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或 800 万元
资产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或 2300 万元	资产总额的 0.5%或 1150 万元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或 2300 万元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或 1150 万元
收入	潜在错报 $\geq$ 收入总额的 1%或 1700 万元	收入总额的 0.5%或 900 万元 $\leq$ 潜在错报 $<$ 收入总额的 1%或 1700 万元	潜在错报 $<$ 收入总额的 0.5%或 900 万元
利润	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或 700 万元	利润总额的 2%或 300 万元 $\leq$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或 700 万元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或 300 万元

(四) 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公司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对内部控制进行了建设和优化，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根据发展和管理需要定期评估和调整发展战略及组织架构，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评

估机制，能够将控制活动与制度体系进行衔接，并通过信息系统的建设将三者进行紧密的结合。根据公司不同阶段的需要，对重点的高风险领域进行关注，在 2015 年重点关注了以下方面的内部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为了促进企业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要求，结合组织架构、业务范围、地域分布、技术能力等因素，制定信息系统建设总体规划，加大投入力度，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采购、运营和维护，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

2、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结合公司的投资战略和发展规划，公司建立了合理的对外投资程序，通过加强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等环节，重点关注投资目标、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和风险等因素，严格遵循合法、谨慎、安全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合法合规，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公司建立了风险投资的内部控制体系，使风险投资风险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

3、成本费用的内部控制：公司建立并完善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和全面预算制度，公司各部门在年底编制次年的成本费用预算，经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批，财务部门按照预决算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具体的成本核算；同时，公司加强对成本费用项目的管理，公司管理层在整体层面上加强了对费用报表的细化，使得公司在费用方面的管控更加严谨。

4、信息与沟通的内部控制：公司建立了内部信息的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经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颁布、主要业务流程信息、资金、资产的流动信息和财务信息的传递等。同时，公司建立与外部咨询机构、各监管部门和外部审计师的沟通，积极接受其对公司内部治理的内部控制方面有益的意见。完善、有效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和健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15 年，为了顺应业务调整和强化集团管理，公司进行了组织结构的调整和完善，同时在系统管理、人员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方面都提出了新的要求，对制度体系、流程、职责等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梳理和分析工作。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充分考虑行业特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相关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不存在重大缺陷。

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优化内控环境，强化风险评估，完善内部控制手段，加强公司内的信息沟通，规范内部控制措施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